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了宁波方正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宁波方正，代码：300998）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公募基金投资宁波方正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
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方正	3,076,922.00	79,999,972.00	0.73%	90,861,506.66	0.83%	6个月
华夏远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宁波方正	769,231.00	20,000,006.00	1.57%	22,715,391.43	1.78%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3年4月7日数据。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华夏科技龙头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华夏科技龙头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夏科技龙头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为华夏科技龙头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议案于2023年3月28日获得通过，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同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已于2023年3月29日发布了《华夏科技龙头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公告》，本基金将自2023年4月27日起正式转型为华夏科技龙头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前本基金设置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26日（含当日）为赎回选择期供投资者做出选择。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现将转型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转型前的赎回期安排

（一）设置赎回选择期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华夏科技龙头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本基金设置2023年3月29日至2023年4月26日（含当日）为赎回选择期供投资者做出选择。在赎回选择期内，投资者仅可以按规定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

在赎回选择期内，豁免《华夏科技龙头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封闭期安排等条款，投资者可不受封闭期限制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且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仍适用转型前华夏科技龙头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赎回费率。

（二）赎回选择期内的投资限制

在赎回选择期内，由于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豁免《华夏科技龙头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比例限制等条款。

（三）赎回选择期结束后的变更登记

在赎回选择期最后一日（即2023年4月26日）日终，基金管理人将对投资者未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基金份额进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投资者未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将全部变更登记为华夏科技龙头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对于投资者在《华夏科技龙头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持有的基金份额，其持有期起始日为原华夏科技龙头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登记日。投资者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二、本基金正式转型及法律文件生效时间

自赎回选择期届满的下一工作日即2023年4月27日起，《华夏科技龙头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正式生效，《华夏科技龙头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同日起失效，华夏科技龙头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正式转型为华夏科技龙头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已在官网（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华夏科技龙头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三、转型后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

自2023年4月27日起，华夏科技龙头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在基金份额的两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基金份额的两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转换转出申请。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两年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对于投资者在华夏科技龙头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前持有的原华夏科技龙头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期起始日为原华夏科技龙头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登记日。

基金管理人将在转型日前发布华夏科技龙头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业务的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届时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03月份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03月份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03月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5,046.60万只，销售收入34,607.97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8.62%、430.68%，环比变动分别为0.87%、27.89%。

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苗销售数量671.06万只，销售收入1,328.54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25.21%、65.90%，环比变动分别为-6.57%、-10.41%。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3年03月种猪销售数量285头，销售收入126.99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227.59%、335.17%，环比变动分别为790.63%、1008.12%。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随着白羽肉鸡行业景气度的逐步提升，2023年03月白羽肉鸡苗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上涨，故白羽肉鸡苗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2、受行业景气度上升影响，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销售价格同比大幅上涨，故益生909小型白羽肉鸡销售收入同比大幅增加。

3、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基数较小，月度销售种猪数量不均衡，2023年03月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和环比变化均较大。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9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4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049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

公司将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进行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做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4月11日

股票代码：600305　股票简称：恒顺醋业　公告编号：临2023-016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3年4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3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授权的议案》

为了确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顺利进行，基于股东大会已批准的发行方案，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董事会同意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到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公司独立董事徐经长、毛健、史丽萍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恒顺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3-032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标的资产股权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针对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TD TECH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TD TECH”）5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持股TD TECH 49%股权的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发表了官方声明，媒体也进行了相关的报道。

一、风险提示

1、TD TECH公司章程（Memorandum and New Articles of Association）中约定了股东的优先受让权条款。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取得TD TECH少数股东华为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文件，本次交易存在少数股东华为主张优先受让权从而导致交易无法实施的风险。

2、华为官方声明中除行使优先收购权外，拟采取的后续措施包括全部出售股份退出，如引进其他投资者会增加不确定性，TD TECH的股权结构将发生变化。

3、华为官方声明中除行使优先收购权外，拟采取的后续措施包括终止对TD TECH及其下属企业的有关技术授权。TD TECH与华为在行业无线产品、终端产品、物联网产品等主要业务板块均有一定的合作关系。在技术方面，TD TECH部分产品基于华为授权，在华为的底层技术或已有产品基础上进行开发和优化；在销售方面，标的公司部分产品如行业无线与华为合作。因此，未来若发生以上情况，可能对TD TECH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二、情况说明

本公司针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

1、公司现有油墨业务发展稳定，资产结构良好，具备持续生产经营能力。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1,575.10万元至2,075.1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994.11万元至3,494.11万元，同比减少71.72%至62.74%，主要是因为公司2021年度将位于黄岩江口街道永丰路2号、6号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所有权对外进行出售，产生非经常性收益4,747.50万元，而2022年度内无此类业务；预计2022年年度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532.83万元至1032.8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51.48万元至增加248.52万元，同比下降32.06%到上升31.69%。

2、公司正在就本次收购与各方进行积极沟通。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10　证券简称：东方材料　公告编号：2023-033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271），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媒体关注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3】0274），函件内容汇总如下：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2023年4月9日提交上网非公开发行预案，拟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资金，向NOKIA收购其持有的TD TECH（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1%的控股权，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作为少数股东持有标的公司剩余49%股权，目前尚未明确是否行使优先受让权。华为当晚发表声明称，“没有任何意愿及可能与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资运营TD TECH，正在评估相关情况，有权采取后续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行使优先购买权、全部出售股份退出、终止对TD TECH及其下属企业的有关技术授权”，相关事项媒体关注度较高。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1.1条的规定，对你公司提出如下监管要求。

一、关于跨界收购合理性。根据预案，标的公司是行业客户通信联接解决方案提供商，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油墨生产销售属于不同行业；标的公司2022年末总资产57.52亿港元，负债42.71亿港元，上市公司2022年三季末总资产8.06亿元，负债1.43亿元，二者体量相差较大，且行业无相关性。截至2021年末，上市公司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数量合计仅389人，标的公司共有员工2016人。请公司：（1）结合公司现有业务情况、未来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具体说明本次进行跨行业收购的目的和主要考虑，公司是否具备通信行业相关管理、技术、人员等方面的能力储备；（2）补充披露本次收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组织架构等方面的具体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的管控措施；结合拟采取的相关措施及标的公司在股权、业务等方面受其他股东华为的影响程度，分析说明公司能否对标的公司实施有效控制。请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公司业务。根据预案，标的公司主要从事无线通信、终端产品、物联网相关技术和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主要业务板块包括行业无线产品、终端产品、物联网产品及无线通信委外研发服务。请公司：（1）分业务板块说明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上下游类型、盈利模式和核心竞争力，研发投入和研发周期，具备的专项资质的认证周期；（2）列示各业务板块的营收构成和利润贡献；（3）结合各板块的业务模式，列示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交易金额及占比，说明是否存在集中或依赖等影响标的公司业务独立性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公司财务情况及交易作价。根据预案，本次购买标的公司51%控制权的交易价格不以评估报告为定价依据，经与交易对手方协商，交易作价为21.22亿元，目前标的评估审计尚未完成，2022年末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81亿港元，交易溢价率较高。此外，2022年度，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22亿港元，同比增长65.62%，净利润亏损1.57亿港元，上年实现净利润5297.32万港元，业绩波动大；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为负，毛利率分别为26.12%、18%，波动较大；标的公司资产负债率在75%左右，远高于上市公司。请公司：（1）结合标的公司的业务模式、所处发展阶段、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在手订单、主要产品产销情况等，对比可比上市公司情况和行业情况，补充披露2022年营业收入大幅增加而净利润亏损的原因和合理性，最近两年毛利率发生较大变动的原因和合理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为负值的原因和合理性；（2）结合标的公司前期融资情况、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标的公司高资产负债率的原因，后续改善财务结构的具体解决措施，并就高资产负债率进行充分提示；（3）独立董事弃权理由显示，标的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显示库存存货数额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近两年存货金额及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并说明存货数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标的公司相关财务情况及业绩表现，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作价的依据和合理性；（5）本次交易在高溢价率的情况下，是否会设置业绩承诺等其他保护上市公司利益的措施。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四、关于交易相关款项支付。根据预案及前期公告，项目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投入差额部分1亿元，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银行信贷等方式自筹解决。此外，本次交易存在终止费约定。请公司：（1）补充对于差额资金拟使用的具体解决方式。若为自有资金，结合公司在手资金及日常营运所需资金测算是否具备足额支付能力；若为自筹资金，说明具体融资安排并进行充分提示；（2）结合协议条款中对于终止费的约定，充分说明若本次交易终止，公司是否具备相应终止费的支付能力，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意见。

五、关于优先受让权条款。预案披露，标的公司的公司章程中约定了优先受让权条款，即股东转让股权时，华为有权在股东发出股权转让通知后的3个月内，或在向其提供关于股权转让真实性证据后的3个月内，要求转股股东按照与潜在购买者相同的价格及条款向其转让股份。截至本预案公告日，上市公司尚未取得华为关于放弃优先受让权的承诺文件。请公司：（1）补充截至公告日，标的公司股东是否已发出股权转让通知或提供关于股权转让真实性证据，股权转让方与华为的沟通情况，并就上述事项充分提示风险；（2）就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六、关于前期股价波动。预案披露前两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变化幅度分别为-9.53%和9.99%。请公司：（1）补充筹划本次交易事项的具体过程，重要时间节点和具体参与、知悉的相关人员；（2）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幕信息管理情况，自查并核实内幕信息知情人近期股票交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信息提前泄露的情形，同时，请公司按照规定填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交易进程备忘录，以供交易核查。

七、你公司应当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如有重大进展，应当严格遵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信息披露有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明确市场预期，并充分提示不确定性及风险。

八、你公司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应当谨慎措辞，严谨、客观地回应相关问题，不得提供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或进行误导性陈述等。

请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认真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请公司在收到函件后立即披露，并在10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我部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监管工作函》的要求，尽快就所涉及问题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85　证券简称：大北农　公告编号：2023-031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湖南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杨林先生就收购其持有的湖南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鼎科技”）30%的股权纠纷一案，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湖南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决定以13.2亿元收购杨林先生持有的九鼎科技30%的股权，并于2022年1月12日与杨林先生、九鼎科技就收购上述股权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1日披露的《关于收购湖南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2022年8月14日，公司收到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杨林先生起诉公司请求公司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3.96亿元，并按照每日0.5‰支付违约金，截止2022年7月25日违约金金额为495万元。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披露《关于收购湖南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公司于2022年8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通过《关于解除收购湖南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协议暨终止收购的议案》，决定解除公司与杨林先生、九鼎科技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和《合作框架协议书》并终止该收购事宜。公司已于2022年8月31日披露《关于解除收购湖南九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权协议暨终止收购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0）。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收到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6民初7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限公司自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杨林支付第二期股权转让款3.96亿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96亿元为基数按每日0.5‰的标准自2022年7月2日计算至上述股权转让款支付之日止）。

2、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杨林支付律师代理费419.76万元。

3、驳回公司的全部反诉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或其他义务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或支付迟延履行金。

一审本诉案件受理费206.7538万元、反诉案件受理费332.09万元，均由公司负担。

如不服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相关说明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该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判决的涉诉金额未达到公司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上述诉讼事项不影响公司现有业务的正常经营。

本次判决为案件一审判决，该判决结果尚未生效。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已对上述诉讼案件涉及的违约金及相关法律诉讼费用进行预计负债的计提，具体以会计师审核确认的金额为准。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公司正积极进行上诉准备工作，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利，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湘06民初70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3-008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变更后的公司中文名称：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变更后的公司英文名称：WINTIME ENERGY GROUP CO.,LTD.
- 公司中文及英文简称不变仍为：“永泰能源”“WTECL”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0日、2023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中文名称由原“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由原“WINTIME ENERGY CO.,LTD.”变更为：“WINTIME ENERGY GROUP CO.,LTD.”。有关内容公司已分别于2023年3月11日、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进行了披露。

近日，公司已在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成了有关公司名称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 公司名称：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267171001C
3. 法定代表人：王广西
4. 注册资本：贰佰贰拾贰亿壹仟柒佰柒拾陆万肆仟壹佰肆拾伍圆整
5.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6. 成立日期：1992年07月30日
7. 公司住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翠峰路79号
8. 经营范围：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自有资金）；煤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矿配件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支护产品生产、销售；煤炭销售。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3-022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解除质押A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均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均瑶集团”）持有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72,041,909股A股股份（不含一致行动人，均为非限售流通股）。本次解除质押前均瑶集团（不含一致行动人）已质押公司175,831,909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均瑶集团（不含一致行动人）本次解除质押公司67,462,038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0.30%；本次解除质押后均瑶集团（不含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08,369,871股A股股份，占其持公司股份数量62.99%，占公司总股本的0.49%。

一、本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接到均瑶集团的函告，获悉均瑶集团于2023年4月7日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A股股份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股份类别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均瑶集团	否	A股	67,462,038	否	2021年10月22日	2023年4月7日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	39.21%	0.30%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份类别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均瑶集团	172,041,909	0.77	A股	175,831,909	108,369,871	62.99	0.49	0	0	0	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19,400,137	0.98	A股	0	0	0	0	0	0	0	0
上海吉道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89,041,096	2.64	A股	0	0	0	0	0	0	0	0
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0.05	H股	0	0	0	0	0	0	0	0
上海吉祥航空香港有限公司	547,889,777	2.46	H股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540,372,919	6.91		175,831,909	108,369,871	7.04	0.49	0	0	0	0

截至公告披露日，均瑶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注：上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编号：2023-21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了《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暨现金分红说明会预告公告》（公告编号：2023-18）。说明会于2023年4月7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在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p5w.net）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刘国刚同志、独立董事杨璐同志、总会计师唐忠良同志、董事会秘书钟林同志出席了说明会。刘国刚董事长通过书面致辞，对公司2022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情况进行了说明，与会人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现对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答进行梳理、归类，公告如下：

一、公司发展规划方面

1.请问公司“十四五”“十五五”“十六五”发展规划有调整吗？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目前仍按照以下目标推进：抽水蓄能方面，“十四五”期间，努力实现抽水蓄能装机容量新增600万千瓦的发展目标，前两年已经新增投产240万千瓦，接下来的360万千瓦将力争在2025年投产；“十五五”期间新增投产1500万千瓦，2030年抽水蓄能装机容量达2900万千瓦左右；“十六五”新增投产1500万千瓦，2035年抽水蓄能装机容量达4400万千瓦左右。新型储能方面，计划“十四五”期间新增投产200万千瓦，“十五五”期间再新增投产300万千瓦，“十六五”时期力争实现新增投产500万千瓦目标，到2035年，公司新型储能总规模达到约1000万千瓦。

2.公司未来在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领域的市场份额及市场地位会发生变化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根据有关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底，全国抽水蓄能投产装机规模4579万千瓦，公司投产装机1028万千瓦，占全国的22.5%。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抽水蓄能发展中长期规划，到2025年、2030年，全国投产抽蓄装机规模分别达到6200万千瓦、1.2亿千瓦，同期公司投产抽蓄装机分别达到1400万千瓦、2900万千瓦左右，分别占全国的22.6%、24.2%。可见，未来公司在抽水蓄能领域的市场份额将保持稳定，市场地位也将持续保持领先。

新型储能市场投资者众多。根据有关统计数据，截至2022年底，全国新型储能装机规模1270万千瓦，公司装机11.1万千瓦，占比不到1%。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达到3000万千瓦。公司计划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规模达到200万千瓦以上，占比将达到6.7%。因此，未来公司在新型储能市场的份额将逐渐提高，市场地位也将相应提升。

3.新型储能是公司的两条赛道之一，请问公司在这方面有什么优势吗？

回答：尊敬的投资者您好，感谢您的关注。早在2011年，公司建成投产了我国第一座MW级电化学储能站一深圳宝清储能站。多年来，公司依托十二五国家863计划、十三五及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储能科技项目，积极推进新型储能安全、经济、高效规模化集成技术研究。

在锂离子电池储能技术方面，掌握和验证了多种集成拓扑结构，在国际上开创了高压级联储能技术路线和浸没式电池储能技术路线；目前正在牵头开展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项目“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全寿命周期应用安全技术”研究，全方位提升公司储能集成技术及储能资产全生命周期效益。

钠离子电池储能技术方面，依托十四五国重项目“百兆瓦时级钠离子电池储能技术”及南网重点科技项目，积极开展钠离子电池储能安全和集成技术研究，推进百兆瓦时级钠离子电池储能示范电站的建设。

铬铁液流、液态金属、水系电池储能技术方面，依托南网重点科技项目，积极推进工程化应用关键技术研究。

物理储能技术方面，积极推进经济高效的小型抽水蓄能和大容量压缩空气储能技术研究，开展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重力储能技术可行性研究。

4.公司的目标是打造储能领域旗舰型龙头上市公司，请问有什么竞争优势吗？

回答：公司在2022年年报中披露了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一是领先的投资开发建设能力；二是先进的资产运营能力；三是扎实的安全管理能力；四是持续的科技创新能力；五是高效的运营管理能力；六是优秀的干部人才团队。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不再赘述。另外补充一点，公司拥有丰富的项目储备，这也是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截至2022年底，除了在建项目外，公司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储备分别达到2800万千瓦和700万千瓦，为公司持续做强做优做大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生产经营方面

5.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存量也就是已投运的抽蓄电站的成本监审工作到现在都没有完成呢？是有什么困难吗？谢谢。

回答：目前，国家发展改革委对抽水蓄能核价工作正在进行中。如有确切消息，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6.公司的几个抽蓄电站为何经常出现机组非计划的停车事件？如果执行了市场价后，抽蓄电站机组能否保障满发？

回答：2022年公司机组等效可用系数达到90.4%，启动成功率99.87%，强迫停运率0.34%，处于行业先进水平。如果执行市场价，公司抽蓄电站机组可以保障安全稳定运行。

7.新型储能参与市场的政策何时可以落地？

回答：最近两年，政府发布了一系列有关新型储能参与市场的政策措施，对新型储能发展形成利好，但具体落地还有待进一步细化。

2022年6月，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正式发布了《南方区域电力并网运行管理实施细则》和《南方区域电力辅助服务管理实施细则》（简称新版“两个细则”），正式将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确定为“两个细则”考核和补偿对象，为抽水蓄能和新型储能未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奠定了基础。

关于参与调频市场方面，2022年10月，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发布了第三方独立主体参与南方区域调频市场交易征求意见稿；2023年3月，正式发布《独立储能参与南方区域调频市场的模拟试运行方案》。在模拟试运行后，新型储能参与调频市场政策将有望正式出台。公司作为南方区域主要储能投资运营商，将积极配合开展模拟运行，推动独立储能参与调频市场政策尽快出台。

关于参与电能量市场方面，2023年3月，广东电力交易中心印发了《关于发布南方（以广东起步）电力现货市场试运行关键配套实施细则的通知》，广东省能源局、南方能监局联合发布了《广东省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方案》，明确提出独立储能可作为独立市场主体参与广东电力中长期和现货电能量市场交易，并提出了交易和结算的基本规则，但目前独立储能暂不具备市场注册和交易条件，储能真正参与电能量市场还需专项交易实施细则的出台。公司将积极推动储能电站试点参与电能量市场交易，为后续储能电站项目参与市场积累经验。

8.请问《广东省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方案（征求意见稿）》若实施，对公司的电网侧储能项目的营收及盈利水平会有怎样的反映？广东省对于电网侧储能的容量补偿/租赁费用及峰谷电量电费的分配是否有跟进山西、甘肃等省份的计划？

回答：《广东省新型储能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实施方案》已于2023年3月30日正式发布，公司正积极研究此项政策对电网侧储能项目营收及盈利水平的影响，我们认为该实施方案对电网侧储能项目发展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9.在南方电网区域内的储能中，抽水蓄能占了多少，化学储能又占了多少？谢谢。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截至2022年底，南网储能公司建成的抽水蓄能装机规模为1028万千瓦，建成的电化学储能装机规模为11.1万千瓦/21.92万千瓦时。在南方五省区，公司投产抽水蓄能装机占比100%。由于电化学储能项目投资主体较多，公司目前不掌握准确的数据。

10.储能是双碳政策中的核心环节，随着风光电源的增多，储能的重要性也越来越得到加强，那么为什么在最新一年的年报中，广蓄和惠蓄收入和利润都在同比下滑呢？谢谢。

回答：谢谢您的提问。广蓄和惠蓄公司2022年度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净利润同比减少，主要是上年部分资产按会计准则要求重分类，折旧增加所致，整体经营情况维持平稳。

11.有两个问题想请教一下，第一，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细节为什么不写？比如抽